

# 定城镇仙屯村委会革命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定城镇仙屯村委会革命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定城镇仙屯村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中钜源（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签定时间：2024年4月28日





#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29
第四节 合同附件.....	4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承包人：中钜源（海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以遵守执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定城镇仙屯村委会革命文化活动广场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定城镇仙屯村。
3. 项目相关批准文件：    /
4. 资金来源：    /
5. 建设内容：园建工程、绿化工程等。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乙方须于2024年4月30日前调遣施工人员、施工设备和材料进入工地，并于2024年4月30日开始施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合同的全部工程，要求在2024年7月30日前完成；

工期计划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合同工程开工批复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实际开工日与开工批复载明不一致的，以实际开工日为准）。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保证工程质量是承包人的首要义务和责任，发包人支付合同款项的前提是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规定。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各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 工程款项支付应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资金县级报账实施方法执行。

(2) 项目工程开工后，施工单位可根据中标通知书、承包合同等材料提出用款申请，经监理和业主单位等审核同意后，预付该项目财政资金总额的 30%。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在本合同上进行的单方修改无效，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或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正本叁本，副本叁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各执叁本。

发包人：定安县定城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吴九艺（签章）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承包人：中钜源(海南)建筑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钟响锋（签章）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龙昆南  
东侧椰岛华庭二号楼 19 层  
1905 房

开户银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6003305500017

邮 编：571500

电 话：19989885456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商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